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吉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086、139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吉隆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洪吉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

別，行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判決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2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但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然非一再犯罪後，每次只需竊盜後坦承犯行，即能獲得輕判，考量被告前已多次竊取他人財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惡性非輕，實不宜就其本案竊盜犯行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拘役刑，兼衡其本次竊盜犯行距離其前次遭查獲竊盜犯行之時間，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2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所竊如附表二編號1、6至8所示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經尋獲或發還，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雖亦為其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可掛失申請補發予以回復，原證件即失其效用，是如對上開證件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

01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04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余玫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洪吉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洪吉隆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皮包	1個
2	國民身分證	1張
3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4	駕駛執照	1張
5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6	現金(新臺幣)	1,800元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	1把
8	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庫（臺南市○○區○○路00號）之鑰匙	1把

05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086號

114年度偵字第13906號

被 告 洪吉隆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吉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下列行為：

（一）先於民國114年1月1日9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
前，見張立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未上
鎖，竟打開車門，徒手竊取張立儒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
手。

（二）復於114年4月27日14時許至23時許間之某時，見胡育連位於
臺南市○○區○○000號透天厝之車庫鐵門未關閉，遂進入
車庫內翻找財物、休息，嗣於同日23時許，經胡育連之友人
陳暄傑發現而未遂。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胡育連訴由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吉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人張立儒、被害人胡育蓮於警詢指訴（述）、證人
陳暄傑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4年度偵字第11086
號】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主查詢結果、監視器錄影擷取
畫面24張、車牌辨識系統擷取畫面2張、【114年度偵字第11
086號】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新臺幣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皮包	1個
2	國民身分證	1張
3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4	駕駛執照	1張
5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6	現金	1,800元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	1把
8	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庫（臺南市○ ○區○○路00號）之鑰匙	1把